

浙商金惠健康产业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提前终止的公告

浙商金惠健康产业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成立于2015年9月2日，无固定管理期限。

根据《浙商金惠健康产业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浙商金惠健康产业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中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条款的相关约定，“（一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1、计划存续期间，客户少于2人”，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于2020年9月23日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。

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合同约定，自本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，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

2020年9月22日